

《國籍與戶政法規》

一、越南籍女 A 嫁給我國國民 B，來臺一年內產子，後 A 因受 B 家暴離婚，仍繼續居留於我國而未再婚，A 得否申請歸化我國籍？（25 分）

試題評析	<p>高考《國籍與戶政法規》命題範圍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今年試題仍循往例，就「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各出一題。</p> <p>第一題聚焦 105 年新修正「國籍法」有關放寬歸化之資格要件，其中涉及「因受家暴離婚」之要件及其限制，題意明確，預料一般考生只要能熟記法條，應都可從容應答；若能再輔以修法意旨及其影響，則可獲較高分數。</p>
考點命中	<p>1.《國籍與戶政法規》，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 13-19。</p> <p>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 2~10。</p>

答：

越南籍女 A 嫁給我國國民 B，來臺一年內產子，後 A 因受 B 家暴離婚，仍繼續居留於我國而未再婚，依民國 105 年新修正「國籍法」有關放寬歸化之要件及其限制，A 女得依新修正「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我國籍。謹依題意說明如下：

(一)新修正「國籍法」之立法意旨：

- 1.國籍法於民國 18 年制定公布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民國 105 年 12 月立法院為保障新住民權益，並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意旨，維護婚姻移民者權益，並解決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實務上之問題，爰修正國籍法部分條文。
- 2.增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曾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扶養其配偶之父母者，或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監護或輔助者，或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其歸化要件與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配偶相同。
- 3.另外籍配偶因受家暴離婚或喪偶後，如未再婚與亡故配偶親屬仍有往來或與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存續 2 年以上或扶養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申請歸化合法居留期間由 5 年降至 3 年。

(二)新修正「國籍法」有關放寬歸化之資格要件：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A 女申請歸化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A 女申請歸化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1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2.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3.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 4.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證明文件。
- 5.受家庭暴力且未再婚之證明文件。

二、我國籍國民 15 歲 A，與父 B 母 C 定居並在臺東市設有戶籍，因 A 擬至臺南市就讀高中，並住在 A 之祖父 D 家中，B、C 委託 D 就 A 在臺南市求學期間之生活等事項，行使、負擔 B、C 對於 A 之權利、義務。依戶籍法規定，就上述委託應申請何種登記？由何人申請？（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戶籍法」之基本題型，監護登記、輔助登記等身分登記，均為本科之基礎概念，昨日普
------	--

	考本科剛出「監護登記與輔助登記之要件及申請人」，高考考題立即又重現，一般考生應都能應付裕如。因此，在答題論述中，只要分別臚列出生登記、認領登記申請人之規定，均可獲得高分。但亦因同質等高，彼此得分相近，要在本題勝出，則應增補申辦程序及民法有關監護之規定，始可獲得較高分。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 4-16 及 6-14。 2.《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 41。

答：

(一)依民法有關規定，15 歲 A 之父 B 母 C 應先以書面委託 A 之祖父 D 行使監護之職務：

- 1.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 2.依民法第 1097 條規定，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 3.依民法第 1098 條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 綜上所述，依民法有關規定，15 歲 A 之父 B 母 C 應先以書面委託 A 之祖父 D 行使監護之職務。

(二)再依戶籍法有關規定，辦理申請監護登記：

- 1.依戶籍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 2.依戶籍法第 35 條規定，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 3.依戶籍法第 47 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 4.依戶籍法第 45 條規定意旨，利害關係人不得為監護登記之申請人。

(三)申辦監護登記之相關手續：

- 1.委託監護之證明文件。
- 2.戶口名簿、監護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3.委託他人申辦者，另攜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 4.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三、甲男與乙女結婚，請依姓名條例規定，回答以下問題：

(一)甲欲冠乙之姓，應如何為之？(10 分)

(二)甲冠乙之姓後，能否回復其本姓？有何限制？(1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姓名條例」之基本題型，申請改姓、冠姓之要件及限制，均為本科之基礎概念，一般考生應都能應付裕如，但因題意過於單薄淺顯，實不易發揮。因此，在答題論述中，只要分別臚列姓名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均可得分。但亦因同質等高，彼此得分相近，要在本題勝出獲得更高分數，實屬不易。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 12-11~12-15。 2.《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 77~81。

答：

甲男與乙女結婚，欲冠乙之姓，之後又欲回復其本姓，謹依題意分述如下：

(一)甲欲冠乙之姓，應如何為之：

- 1.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最新修正之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
- 2.依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 3.依姓名條例第 14 條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戶籍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 4.依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戶籍資料為配偶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
- 5.另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申請冠姓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准。但經內政部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二)甲冠乙之姓後，能否回復其本姓及其限制：

- 1.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 2.依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 3.依姓名條例第 14 條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戶籍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 4.依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戶籍資料為配偶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
- 5.另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申請回復本姓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准。但經內政部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四、我國人甲男與日本人乙女在臺灣結婚，婚後在日本東京有共同住所。後兩人感情不睦，協議離婚，甲主張其於婚姻存續期間內購買座落在臺北之 A 屋（登記為乙所有）為甲乙二人共有，就甲之主張，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命題，難度雖較其餘各題略高，但基本題型仍以法條為主。因此，在答題論述中，只要分別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規定，均可有不錯之得分。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 14-31 及 13-19。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 39~42。

答：

(一)我國法院應適用法律之準據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 1.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自民國 42 年公布施行以來，逾五十餘年未曾修訂。其間我國政治環境、社會結構、經濟條件乃至世界局勢，均已發生重大變化，而本法原來所參考之立法例與學說理論，亦迭有變動。
- 2.有鑑於此，司法院乃邀請國際私法學者及實務專家研擬修正條文，並經廣徵相關學者、實務界及機關意見，審慎考量各種因素，幾經調整架構及內容後，提交立法院審議，終於民國 99 年 4 月完成三讀通過立法，並於同年 5 月 26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 3.依題意，我國人甲男與日本人乙女在臺灣結婚，婚後在日本東京有共同住所。後兩人感情不睦，協議離婚，甲主張其於婚姻存續期間內購買座落在臺北之 A 屋（登記為乙所有）為甲乙二人共有，我國法院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列有關規定以為準據。

(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8 條規定：

- 1.夫妻財產制，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
- 2.夫妻無前項之合意或其合意依前項之法律無效時，其夫妻財產制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
- 3.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
- 4.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5.關於夫妻之不動產，如依其所在地法，應從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三)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9 條規定：

- 1.夫妻財產制應適用外國法，而夫妻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與善意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關於其夫妻財產制對該善意第三人之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2.適用準據：

夫妻財產制應適用之法律，原應適用於所有涉及夫妻財產之法律關係，但夫妻處分夫妻財產時，如其相對人（第三人）不知該準據法之內容，即可能受到不測之損害。為保護內國之財產交易安全，對於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為外國法，被處分之特定財產在中華民國境內，而該外國法之內容為相對人（第三人）

所不知時，實宜適度限制該準據法對相對人（第三人）之適用範圍。爰規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外國法，而夫妻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與善意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關於其夫妻財產制對該善意第三人之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蓋關於其夫妻財產制對該善意第三人之效力，即善意第三人與夫妻財產制間之關係，與內國之交易秩序實關係密切，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以維護內國之交易秩序。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